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5	259,175	1,942,545
銷售成本		<u>(123,601)</u>	<u>(1,415,714)</u>
毛利		135,574	526,831
其他收入	6	10,917	9,167
其他虧損淨額	6	-	(840)
分銷成本		(99,583)	(208,440)
行政開支		<u>(2,617,854)</u>	<u>(47,634)</u>
經營(虧損)/溢利		(2,570,946)	279,084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融資成本	7	(17,527)	(65,8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14,0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588,473)	327,329
所得稅	8	(3,946)	(12,69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本年度(虧損)／溢利		(2,592,419)	314,639
少數股東權益		(3,20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595,622)	314,639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0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21,303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2,267
		—	63,57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121.48仙)	17.6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84	363,869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02,410
		8,484	466,2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46,497
其他財務資產	16	—	94,100
		8,484	1,106,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6,158	313,6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8,762	83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3	340,335
		57,593	1,487,1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35,734	108,099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87,188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21	814,298	—
融資租約承擔		—	6,914
本期應付稅項		160	34,227
		850,192	436,42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92,599)	1,050,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4,115)	2,157,5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384,000
可換股債券	22	119,396	157,720
融資租約承擔	23	—	37,9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	—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	237
		119,396	581,68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03,511)	1,575,8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17,261	200,000
儲備	26	(1,155,580)	1,375,8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38,319)	1,575,872
少數股東權益		34,808	—
		(903,511)	1,575,8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575,872		838,2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5,389
資本儲備		67,149		-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2,595,622)		314,63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2,528,473)		320,028
年內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		(53,154)
因資本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473		26,64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份		37,617		40,920
配售新股份，已扣除發行開支		-		403,238
		49,090		470,79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權益總額		(903,511)		1,575,87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28,300	228,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736,405
		<u>228,300</u>	<u>964,70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184,101
本期可收回稅項		—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	132
		<u>690</u>	<u>184,3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67	13,83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21	814,298	—
		<u>814,765</u>	<u>13,83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814,075)</u>	<u>170,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5,775)</u>	<u>1,135,26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119,396	157,72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705,171)</u>	<u>977,5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17,261	200,000
儲備	26	(922,432)	777,547
(虧絀)/權益總額		<u>(705,171)</u>	<u>977,547</u>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以原設計製造(ODM)及原備製造(OEM)形式從事衣務製造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均設有生產基地，亦在中國經營衣務零售業務。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故本集團只剩零售業務。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1,000,000港元)，綜合負債淨額約為90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約為1,5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2,5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約為3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以下各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正處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之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理誠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再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重組一經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

- (i) 藉資本重組、發行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提供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24,000,000港元；
- (ii) 透過支付約70,000,000港元，本公司所有現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6條協議安排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 (iii) 只有零售業務保留於本集團。本公司透過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ver Century」)、Anway Limited、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經營及管理「XXEZZ」零售品牌，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已經為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清盤或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將首先應用任何收回資產之變現以清償持有資產實體之債務，而餘款則歸還本公司之債權人。鑒於本公司結欠債務龐大，故臨時清盤人認為不可能向本公司債權人悉數還款，因此本公司不會剩餘任何價值。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遺失賬簿及記錄

自任命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竭盡所能尋回本集團所有賬簿及記錄，但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賬簿及記錄，足以令彼等確信本集團多項會計結餘，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已經遺失，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尋獲之賬簿及記錄極少；
- 據本集團部分前僱員指，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不久，部分有關賬簿及記錄或已付運海外，但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此項聲稱；及
- 本集團之前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彼等合作更新賬目。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肯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已經於現有賬簿及記錄及財務報表恰當地反映。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及有關賬面值之其後減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如下：

-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議決委聘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調查本公司未能匯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引致之事宜。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辭任，指出其未能獲充分資料妥為履行工作，並提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未能控制本集團資產之問題。
-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泳衣」)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製造」)清盤；
- Tack F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企業有限公司(「超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 (均為Ever Centur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家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計劃；

- 根據臨時清盤人進行之調查，本公司並無Mas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swin」) 之合法擁有權，因此，Masswin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再者，Masswin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及
- Think Tank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此外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欠佳；(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已失去本集團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Masswin及Think Tank Holdings Limited業務之控制權，故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公司之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將為恰當。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全數減值之資產，乃指與「XXEZZ」及「MUDD®」品牌相關之商標及列於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GFE (Macao)」，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約30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時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 90%權益，購入XXEZZ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XXEZZ」品牌不屬於本集團，故先前已納入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然而，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XXEZZ品牌。

就「MUDD®」商標而言，該項商標乃由德發泳衣之間接附屬公司Wingar Limited擁有。由於德發泳衣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計算，故本集團不應計入與「MUDD®」商標相關之商譽(如有)。此外，MUDD®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先前已納入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

臨時清盤人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轉授GFE (Macao)之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予賣方，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40%股權。臨時清盤人未能從現有記錄獲得任何支持文件以確定債務，以及釐定該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曾否存在。GFE (Macao)為Sino Profi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一家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之重組。

因上述各項而作出之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財務報表列示之相關數字不一定可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且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數據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有關金融工具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d)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詳情；
- (e) 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及稅項支出對賬之資料；及
- (g)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相影響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其經營業務取得利益而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政與經營政策決策)的企業。

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初始記錄，及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予以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並包括年內就聯營公司投資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及停止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卻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的長遠權益(實際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部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c)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列載如下：

- (i)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記賬。
- (ii)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有關投資到期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聯營公司的商譽賬面值納入聯營公司權益內。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數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所購入商譽的應佔數額乃於出售時納入溢利或虧損的計算中。

(e)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其上樓宇(倘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清楚持有；
- 持作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倘樓宇的公允價值能與租賃土地於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i)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利益(高於就現有資產原定評估的表現水平)將流入本集團時加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茲述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5年(以較短年期者為準)
汽車及遊艇	4年

(iv)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v)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用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f)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將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惟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允價值未能與租約開始時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乃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者除外，除非樓宇亦根據經營租約清楚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時乃本集團初次訂立租約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手租約之時。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取得資產的使用權，則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而已扣融資開支的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期(如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擁有權，則按資產的使用期)作出撥備，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以大致固定的比率扣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約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而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以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核內部及外來資料，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已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出現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不論有否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所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的風險。倘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運用不會獲得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亦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的應有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計入確認撥回的年度的損益。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惟作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間的免息貸款之應收賬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

(j) 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計算作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任何數額部份乃確認為股本部份。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乃確認於資本儲備，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讓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至撥至保留溢利。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間的任何差額則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溢利或虧損。

(l)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兩項點陣法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才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概率。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回顧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確實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惟倘放棄的唯一原因為未能達致關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屆時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為止（屆時其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o)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之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之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

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之匯兌差額乃於個別權益組成項目直接確認。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並關於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納入出售時溢利或虧損之計算中。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惟直接與購置、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且該資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則撥充資本。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各方，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參與合營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為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的一方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呈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即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本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4	7,228
其他	10,413	1,939
	<u>10,917</u>	<u>9,167</u>
其他虧損淨額		
外幣兌換虧損淨額	-	840
	<u>-</u>	<u>84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665	55,77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678
銀行費用	3,376	5,955
其他借貸成本	486	3,434
	<u>17,527</u>	<u>65,839</u>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3,601	1,415,714
分包費用	-	37,104
折舊		
— 自置資產	3,222	50,044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2,890
土地租金之攤銷	-	2,377
購買紡織品臨時配額之成本	-	1,926
核數師酬金	550	1,750
非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1,659,00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3,245	-
資本儲備調整	8,931	-
就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616,298	-
存貨減值虧損	-	1,332
	<u> </u>	<u> </u>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上列項目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8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柬埔寨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Tack Fat International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按此基準，本集團將毋須再繳納柬埔寨稅項。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66,000,000港元)。

10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 每股1.81港仙)	-	31,851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9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315,0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36,900,955股(二零零七年：1,783,858,000股)而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0	1,516,66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6)	44,421	18,302
發行新股之影響(附註26)	12,316	243,17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6)	80,164	5,721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6,901	1,783,858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根據臨時清盤人備有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是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有更大關連。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而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i) 分部收益		
北美	–	1,558,529
歐洲	–	229,665
其他地區	259,175	154,351
	259,175	1,942,545
(ii) 資本開支		
香港	–	5,65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8	14,073
柬埔寨	–	120,970
	178	140,697
(iii) 分部資產		
香港	698	1,884,614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379	177,383
柬埔寨	–	531,992
	66,077	2,593,989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按成本 列賬之 持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汽車及 遊艇 千元	分計 千元	根據 經營租約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2,975	290,301	81,198	-	14,679	579,153	100,973	680,126
匯兌調整	1,200	1,347	405	-	203	3,155	220	3,375
添置	6,005	91,772	4,151	19,709	883	122,520	18,177	140,6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80	383,420	85,754	19,709	15,765	704,828	119,370	824,19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180	383,420	85,754	19,709	15,765	704,828	119,370	824,198
匯兌調整	-	-	1,858	-	-	1,858	-	1,85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8,146)	-	-	(8,146)	-	(8,146)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200,180)	(383,420)	(65,253)	(19,709)	(15,765)	(684,327)	(119,370)	(803,697)
添置	-	-	178	-	-	178	-	1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391	-	-	14,391	-	14,3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581	194,695	52,948	-	13,583	285,807	14,534	300,341
匯兌調整	361	1,332	348	-	177	2,218	49	2,267
本年度折舊	4,495	37,010	7,577	3,140	712	52,934	2,377	55,3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37	233,037	60,873	3,140	14,472	340,959	16,960	357,91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437	233,037	60,873	3,140	14,472	340,959	16,960	357,919
匯兌調整	-	-	223	-	-	223	-	223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29,437)	(233,037)	(58,411)	(3,140)	(14,472)	(338,497)	(16,960)	(355,457)
本年度折舊	-	-	3,222	-	-	3,222	-	3,2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907	-	-	5,907	-	5,9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484	-	-	8,484	-	8,4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43	150,383	24,881	16,569	1,293	363,869	102,410	466,279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7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n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90	投資控股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智威服飾 (羅定)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75港元	-	100	成衣零售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354,238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228,300	-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076,465	-
	1,659,003	-

16 其他財務資產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其他財務資產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17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材料	-	211,693
在製品	-	63,088
製成品	46,158	38,889
	<u>46,158</u>	<u>313,670</u>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62	473,334
其他應收款項	-	359,774
	<u>8,762</u>	<u>833,108</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票據	-	18,511
應付貿易款項	35,267	61,8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	27,762
	<u>35,734</u>	<u>108,099</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港元計值。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之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公司	附屬公司狀況	保證金額 千港元
澳門商業銀行	GFE (Macao)	Sino Profit Limited (為GFE (Macao)之直接控股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售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有關業績、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並無跡象顯示GFE (Macao)能夠或有意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28,752
美國銀行	德發泳衣	德發泳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業績、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並無跡象顯示德發泳衣能夠全數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245,076
中信嘉華銀行	Anway Limited	受本公司控制。並無跡象顯示Anway Limited能夠全數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133,018
中信嘉華銀行	GFE (Macao)	Sino Profit Limited (為GFE (Macao)之直接控股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售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有關業績、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並無跡象顯示GFE (Macao)能夠或有意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21,344
台北富邦銀行	德發泳衣	德發泳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業績、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並無跡象顯示德發泳衣能夠全數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386,108
		總計：	814,298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對上列公司擔保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2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年息1厘，按季償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0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發行日起計首12個月內最多可轉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均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及第五週年日；或(ii)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年內，合共7,400,000美元(約57,87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57,872,800股普通股。

其後直至於年結日，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3 融資租約承擔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對融資租賃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對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5 僱員退休福利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對僱員退休福利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6 股本及儲備

(i) 本集團

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i)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51,666	81,165	62,601	193,780	4,623	493,835
配售新股	39,277	363,961	—	—	—	403,238
行使購股權	3,600	23,040	—	—	—	26,6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5,457	49,113	(13,650)	—	—	40,920
批准去年股息	—	—	—	—	(31,851)	(31,851)
本年度溢利	—	—	—	—	66,068	66,068
宣派本年股息	—	—	—	—	(21,303)	(21,303)
	<u>151,666</u>	<u>81,165</u>	<u>62,601</u>	<u>193,780</u>	<u>4,623</u>	<u>493,835</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517,279</u>	<u>48,951</u>	<u>193,780</u>	<u>17,537</u>	<u>977,547</u>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00,000	517,279	48,951	193,780	17,537	977,547
配售新股	1,274	12,607	—	—	—	13,881
行使購股權	10,200	56,460	—	—	—	66,660
轉換可換股債券	5,787	51,781	(14,430)	—	—	43,138
轉撥	—	—	(34,521)	—	—	(34,521)
本年度虧損	—	—	—	—	(1,771,876)	(1,771,876)
宣派本年股息	—	—	—	—	—	—
	<u>200,000</u>	<u>517,279</u>	<u>48,951</u>	<u>193,780</u>	<u>17,537</u>	<u>977,547</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7,261</u>	<u>638,127</u>	<u>—</u>	<u>193,780</u>	<u>(1,754,339)</u>	<u>(705,171)</u>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上述法定記錄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7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1,176	12,73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008	7,678
五年後	-	235
	<u>20,184</u>	<u>20,650</u>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之首次有效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8 或然負債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對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9 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對關連人士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以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包括向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及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借入貸款。為向福方及恒盛取得貸款，本公司將其於附屬公司Ever Century (其控制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抵押(「股份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福方執行其根據股份抵押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於Ever Century之合法擁有權轉讓予Merrie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德發泳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集團之重組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高等法院召開清盤呈請聆訊時，高等法院頒令德發製造(作為重組部分將不予保留之附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條例第191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繼續擔任其臨時清盤人，直至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之程序批准委任清盤人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之擁有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福方無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Ever Century之合法擁有權予Merrier後，改變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超榮及Tack Fat International因營運資金不足以維持營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超榮及Tack Fat International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其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Key Winner」(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轉讓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Key Winner，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再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建議。

31 直接及最終控權人士

根據臨時清盤人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士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撰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核數師報告摘錄

否定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按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業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交之重組方案將成功執行，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使吾等相信重組方案將成功執行，以及貴集團如何能夠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若須採用清盤基準，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其估計清償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遺失賬簿及記錄及管理層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董事會成員有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Gary Drew Douglas先生、陳澤鏞先生及林益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梁耀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司徒澤樺先生及黎文良先生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周計良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Kristi Swartz女士及McMullen James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陳仕鴻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林益勝先生及何益堅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同日，陳仕鴻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Gary Drew Douglas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及Kristi Swartz女士亦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程國豪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郭彩霞女士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郭鑑泉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吾等未能向前董事／董事／管理層取得聲明，指此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之業績。

按財務報表附註2「遺失賬簿及記錄」闡釋，臨時清盤人自其獲任命以來尚未能尋獲貴集團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發表聲明，指貴集團此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之業績。

未獲前董事／董事／管理層／臨時清盤人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對吾等之審核構成嚴重限制。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及有關賬面值之其後減值

按財務報表附註2「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及有關賬面值之其後減值」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此外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欠佳；(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已失去本集團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Masswin及Think Tank Holdings Limited業務之控制權，故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公司之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將為恰當。」

據臨時清盤人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貴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經失效。然而，臨時清盤人未有解釋如何達致失去控制權及始自何時之結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公佈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貴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978,553,000港元及1,793,172,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10,154,000港元。失去控制權(如合理)之時間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因此，取消綜合之生效日期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

此等財務報表按取消綜合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為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提供有關為何此項基準為恰當及為何應撇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解釋。

就不綜合計算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超榮、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Masswin及Think Tank Holdings Limited而言，吾等未能獲臨時清盤人充分解釋，使吾等相信已經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無追索權，以及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處於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將其賬面值作全數減值撥備為恰當且無誤導之情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變動／臨時清盤人可能或將會收回之資產

按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其提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間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個別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並無作出對賬以供審核。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84	466,2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46,497
其他財務資產	-	94,100
	<u>8,484</u>	<u>1,106,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58	313,6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762	83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3	340,335
	<u>57,593</u>	<u>1,487,113</u>
總資產	66,077	2,593,989
減：流動負債	(850,192)	(436,428)
非流動負債	(119,396)	(581,689)
	<u>(969,588)</u>	<u>(1,018,117)</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u>(903,511)</u></u>	<u><u>1,575,872</u></u>

吾等並未從臨時清盤人取得有關彼等自任命以來已經或計劃收回資產及解除貴集團負債之行動之足夠資料。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對吾等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十分重要及關鍵。因此，吾等未能就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臨時清盤人可能及／或將會擁有之資產達致結論。

與貴集團之零售業務相關之附屬公司收購

根據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avour」）股本中90%股本權益，代價為330,000,000港元。Best Favou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Best Favour之100%股本權益價值為384,000,000港元。於收購後，貴集團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Best Favour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商譽，並減去臨時清盤人視為必要之其後減值。財務報表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該項資產，亦無提供有關此項資產應全數減值原因之資料及闡釋。

贖回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就增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所付溢價之退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賬面總值為546,0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內含貴集團於Sino Legend Limited（「Sino Legend」）股東大會投票權50%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亦包括賬面總值為94,000,000港元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中78,000,000港元指增購Sino Legend之20.8%股本權益所付之溢價（「溢價」）。

根據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Mudd®協議」）；據此，Sino Legend贖回由Newest Global Limited（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貴集團所有於Sino Legend之權益，而代價為貴集團向Sino Legend收取(i)現金16,000,000美元；(ii)持有大中華Mudd® Family of Marks（「大中華Mudd®商標」）獨家權（包括擁有權、專有權、特許權或其他權利）之權益及利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與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Iconix Brand Group, Inc.（「Iconix」，其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上市）以真誠協商之權利，以成立合營企業在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拓展Mudd®商標，與Iconix均分成本及專利權。

就此項交易及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所取得之大中華Mudd®商標獨立估值顯示，大中華Mudd®商標之價值為651,000,000港元。該通函亦提及完成交易後之建議會計處理方式，包括將大中華Mudd®商標取代貴集團於Sino Legend權益，賬面值為499,7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Mudd®協議已於該日完成。因此，建議會計處理方式應已生效，而貴集團亦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大中華Mudd®商標價值499,700,000港元，並就上述商標之公平值增加／減少作出調整。財務報表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該項資產，亦無提供有關此項資產應全數減值原因之充分資料及闡釋。

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Global Agricultural」)之40%權益

按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Global Agricultur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以及其應付股東貸款之4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完成後，買方會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遠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向實益擁有人轉讓其應收賬款項下總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支付總代價。」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形成該項收購情況之詳情，亦無獲知會上述收購有否完成。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相關應收賬項，亦無提供有關相關應收賬項應全數減值原因之充分資料及闡釋。

轉讓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Ever Century」)之股份

按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在臨時清盤人的調查過程中，他們已發現：

- (i) 在本年六月至七月間，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了數項貸款，據稱是滿足本集團短期的融資需要，該等貸款包括向福方財務訂立之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ver Century的全部股份之上設立了押記(「押記」)，作為福方財務提供貸款之擔保。

- (ii) 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集團的所有餘下附屬公司(「集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Ever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給一家名為Merrier Limited之公司(「該轉讓」)。

臨時清盤人一直未能確定該轉讓的情況，尤其是該轉讓雖然可能與押記有關，但臨時清盤人在現階段仍無法說明該轉讓的目的是使押記得以完善或是對押記的強制執行。

臨時清盤人正就此事繼續進行調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貴公司刊發之公佈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股份轉回予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知悉、確認並同意，其無意更改Ever Century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 (c) 倘本公司之重組於和解契據訂立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內(或福方、恒盛、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完成，且福方擬執行股份押記或恒盛擬執行恒盛股份押記，福方及恒盛分別承諾彼等根據其各自之押記採取任何行動轉回EverCentury股份前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給予兩個星期通知；.....」

由於吾等所獲資料有限，故未能確定上述事件之背景、詳情及理由及管理層及／或臨時清盤人採取之行動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披露。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按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導致數據及資料不足，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多項披露。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非全面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貴集團委任為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該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載有保留意見，而其核數師報告所述之保留意見基準摘錄如下：

「.....上文所提述的Sino Legend財務報表乃由一間與畢馬威國際聯屬成員公司網絡無關的核數師行審核。該核數師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該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然而，該核數師行仍未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資料，以使我們可就彼等的工作對我們而言是否足夠達致結論或進行其他足夠的程序.....」

吾等並無獲提供所有所需賬簿及記錄，使吾等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並無失實陳述，而可能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遺漏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須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便適當了解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否定意見

吾等認為，因上文「否定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影響重大，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報表並不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此等財務報表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報告事項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審核而言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闡釋，而吾等更認為，貴集團並未存置妥善之會計賬簿。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以ODM及OEM形式從事服務製造業務，在中國及柬埔寨均設有生產基地，另亦在中國經營服務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因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紐約分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而獲委任。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認識，尤其是於其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

雖然本集團主要以ODM及OEM形式從事服務製造業務，在中國及柬埔寨均設有生產基地，亦在中國經營衣務零售業務，但由於所有從事製造業之附屬公司均無力償債及清盤，故只可拯救及保留中國之衣務零售業務。

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集團進行之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復牌條件如下：

- 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
- 釐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向Merrier以1美元轉讓Ever Century之股份一事；
- 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以及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可能透過於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提交之審核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而提起之任何事宜；及
- 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之責任。

本公司現正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及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聯交所將考慮對本公司進行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其後，聯交所將上述限期延長，因而本公司隨後提交一份復牌建議。

臨時清盤人已就重組本集團，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支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無意改變Ever Century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Key Winner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名義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主要目的為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再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建議。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重整本集團；及(ii)按該項協議擬進行者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協議安排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經營之現有零售業務。

憑藉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於未來之財政年度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臨時清盤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才獲委任，故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供意見。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前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替代董事，亦無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atgroup.com閱覽。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榮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